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

再 審原 告　林松德

再 審被 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再 審被 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29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從而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行政法院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113年5月2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9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

第14款事由，提起之本件再審之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專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